

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

電郵地址：ccc@fhb.gov.hk 傳真號碼：(852) 2136 3281

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1. 鹿湖區是具百多年歷史的佛教清修地，在此大肆建骨灰龕會嚴重破壞地區的清淨。
2. 我們強烈要求有關部門立即執法，勒令正在興建的違規骨灰龕場立即停工，盡快減少其對原來的環境造成破壞。當局立即採取法律程序，果斷及切實執法，取締元朗新圍村及所有「明知故犯」的違規發展，不可予以規範化。
3. 政府應成立一特別執法組，專門跟進市民舉報懷疑興建違規骨灰龕場的個案。並且賦予該執法組有進行調查、檢控和執法的權力。
4. 就骨灰龕立供應方面：同意公營主導是一個重要的原則，我們建議政府要佔最少八成的龕位供應。當局必須提出公營骨灰龕供應的時間表及階段性的供應量。
5. 就骨灰龕法例的澄清問題：
 - (一) 立法要三年時間太長，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承諾在今屆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
 - (二) 政府應盡快界定骨灰龕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
 - (三) 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發展審批地圖」。
6. 就骨灰龕營辦商的監管問題：同意政府建議發牌監管私營骨灰龕場。但應由獨立部門 / 小組去調查並執法。而評核是否發牌給有關骨灰龕營辦商除了考慮其是否通過規劃處，城規會，地政署，消防處及環保署等各部門的條件外，亦應考慮其動工興建前後的違法行為及對地方居民的影響。因此，我們強烈要求該營運商的興建過程須為居民接受及其過程中有無破壞生態環境是一最重要考慮條件。
7. 反對在過渡期，設立「表二」。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表二」，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這會嚴重誤導市民，令人以為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
8. 重新劃現在政府墳場的用地用途，以因應現在土葬和火葬的需求變化，例如和石墳場的空置土葬地的重新規劃。

9. 我們建議審批資格時可引入營運年期作評估標準，即是大在 1997 年前，骨灰龕場仍未成爲一嚴重問題及其主要經營者爲寺廟道堂，一般來說都是以宗教修行爲主，善信骨灰爲輔助收入的一類宗教團體；而並非 1977 年後供求失衡所衍生出來的經營骨灰龕生意，以商業集團收購寺廟道堂手法經營的機構。關於此等宗教集團的分野，可以交由民政事務局會同佛聯會及道聯會作審核。即是說，可以豁免 1997 年前已有經營骨灰龕業務的宗教團體。而在 1997 年後方開始以寺廟形式經營及其業權已有更改爲非宗教人士持有者則不能享有此豁免權。而且日後以宗教團體名義申請作骨灰龕場的團體，要有以下三個條件：
- (A) 必須經指定的宗教團體的聯會認可，如：佛聯會、天主教香港教區。
- (B) 用作骨灰龕位的面積佔整個地方不多於百分十，骨灰龕位售價須設上限。
- (C) 並規定其收入的指定用途（如營運骨灰龕場或慈善用途）。
10. 我們同意政府諮詢文件中骨灰龕場的營辦商須同時爲土地業權人。

簽名 Signature :  姓名 Name : Alex Lam

日期 Date : 29-09-2010 地址 Address :
